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关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陈卫武、舒小斌、郝丹、王文若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